

附件 12 政府采购政策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单位名称）新蔡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40%唑醚·戊唑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8人，营业收入为97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2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27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5%氯虫苯甲酰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润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394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5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石家庄影瑾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8人，营业收入为923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3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标的名称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氨基酸 $\geq 120\text{g/L}$ 、Mg $\geq 30\text{g/L}$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宙腾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